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98.75% -739.72%	盈利:244.13万元
	盈利:1950万元-205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6年一季度利润大幅上涨,主要系2016年一季度相比去年同期饲料原料价格大幅下降,从而导致商品代肉鸡饲养成本降低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6临-02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15年10月2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第153044号),于2015年10月2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153044号),于2015年12月1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53044号),并于2015年12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鉴于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经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和保荐机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止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并于2016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第153044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已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

2016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第153044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核准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6-037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黄国英先生、黄海峰先生、林大春先生有关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黄国英	否	1350	2015年7月14日	2016年3月30日	周世平	49.40%
黄海峰	否	450	2015年3月25日	2016年3月30日	周世平	46.07%
林大春	否	450	2015年3月25日	2016年3月30日	周世平	49.90%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黄国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32.68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解除质押后,黄国英先生无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

黄海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6.80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本次解除质押后,黄海峰先生无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

林大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1.80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本次解除质押后,林大春先生无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6-029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8楼18c-28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163,4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崔之火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丁以升先生、董事吕彦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姜毅女士、监事吴家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郑金女士、财务总监朱士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163,432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参股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收购协议》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163,432	100	0	0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投资合作协议》及《股份收购协议》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163,432	100	0	0	0	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163,432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议案	101,470,646	100	0	0	0	0
2	关于参股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收购协议》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101,470,646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投资合作协议》及《股份收购协议》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101,470,646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樑、胡卓智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6-008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点在北京金都假日酒店翡翠厅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4日通过专人或传真方式传达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韩广岳先生主持,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韩广岳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根据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构成,会议确定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韩广岳	李玉杰、徐茂君、龚启华、李孟刚
提名委员会	李孟刚	邓中华、王飞、韩广岳、张华
审计委员会	邓中华	李孟刚、邹龙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飞	邓中华、龚启华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韩广岳先生提名,会议聘任张华女士担任公司总裁,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韩广岳先生提名,会议聘任汪志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裁张华女士提名,会议聘任付振翔先生、汪志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刘朝晖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3名独立董事就议案二、四、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挂网文件。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总裁张华女士提名,会议聘任石旭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确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会议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津贴标准如下:

1、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相应报酬;

2、结合独立董事实际工作量及工作的复杂程度,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湖南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拟为独立董事提供10万元/年(税前)的津贴,按年发放;

3、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将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按相关规定给予报销。

公司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挂网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1、总裁薪酬标准:35万元人民币/年(税前);

2、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薪酬标准:30万元人民币/年(税前);

3、具体发放办法参照《湘邮科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公司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挂网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之后,新一届董事会人数、结构等发生了变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华女士,1968年4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市邮政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北京市东区邮电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北京邮区中心局党委书记、副局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付振翔先生,1972年出生,湖南郴州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高级物流师。曾在湖南省邮政公司市场经营处、浏阳市邮政局工作,曾任株洲市邮政局副局长。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汪志刚先生,1975年出生,湖南石门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公司总裁助理、制造事业部总经理,湖南和融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汪志刚先生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刘朝晖女士,1968 年出生,湖南宁乡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石 旭女士,1978年出生,湖南常德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在本公司系统集成部、证券投资部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石旭女士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第26期董事会秘书培训资格证。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6-009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 年3月29日下午16:00点,在北京金都假日酒店翡翠厅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4日通过专人或传真方式传达至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赵永祥先生主持,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赵永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确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如下:

1、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监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列席董事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按相关规定给予报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6-010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后,新一届董事会人数、结构等发生了变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一、修订的主要内容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北京,具体地点以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4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5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编号:2016-028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3.57%~48.75%	盈利:4369.86万元
	盈利:5400万元~6500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原因孙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实施装饰工程开工面积较去年有较大的提高,签约量较去年同期相比也有一定的增幅。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有关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将在2016年4月25日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6-037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1:30起(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至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下午3:00 至2016年3月3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瑞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8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00,725,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931%。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1,269,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81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9,455,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115%。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8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4,521,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931%。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8,065,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6,455,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3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280,2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46%;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4%;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076,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254%;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修订)》;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280,2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46%;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4%;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076,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254%;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标的资产

?2.02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280,2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46%;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4%;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076,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254%;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3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280,2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46%;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4%;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076,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254%;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4 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280,2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46%;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4%;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076,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254%;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5 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280,2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46%;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4%;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076,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254%;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7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280,2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46%;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4%;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076,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254%;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8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280,2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46%;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4%;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076,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254%;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9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280,2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46%;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4%;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076,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254%;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0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280,2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46%;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4%;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076,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254%;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1 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280,2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46%;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4%;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076,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254%;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2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280,2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46%;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4%;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076,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254%;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3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280,2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46%;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4%;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076,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254%;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4 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280,2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46%;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4%;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076,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254%;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5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280,2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46%;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4%;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076,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254%;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6 减值测试及补偿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280,2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46%;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4%;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076,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254%;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7 补偿股份的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280,2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46%;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4%;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076,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254%;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8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280,2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46%;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4%;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076,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254%;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19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280,2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46%;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4%;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076,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254%;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0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280,2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46%;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4%;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076,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254%;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1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280,2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46%;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4%;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076,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254%;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2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280,2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46%;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4%;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076,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254%;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280,2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46%;反对9,444,861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4%;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076,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254%;反对9,444,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